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歐盟：歐盟五國發布聯合聲明，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望於2023年上路

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歐盟五國於9月9日發布聯合聲明，宣示於2023年讓15%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的決心，若該議案在歐盟無法取得會員國一致同意，不排除以其他任何可行的立法途徑達成目標。

亞洲

香港：第二支柱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於2022年8月15日發布了一封公開信，內容更新了OECD第二支柱在香港的實施細則，並指出第二支柱原訂2023年上路，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

泰國：外國公司在泰國境內從事電子商務營運之相關規定

根據泰國現行外國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規定，外國企業禁止在泰國境內經營電子商務活動。然而，若外國企業希望在泰國經營電子商務，目前有兩個可行的管道，其中最常見即是向泰國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申請外商營業執照（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馬來西亞：第2022/2號銷售稅法令 - 出口直運相關規定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於2022年8月24日發布第2022/2號銷售稅法令，適用於註冊製造商、貿易商、及貿易商的海外客戶等三方關係的直運交易。該法令主要針對貿易商向註冊製造商購買貨物，並要求將貨物直接出口給貿易商海外客戶的情況。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歐盟：歐盟五國發布聯合聲明，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望於2023年上路
- 03 香港：第二支柱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
- 04 泰國：外國公司在泰國境內從事電子商務營運之相關規定
- 05 馬來西亞：第2022/2號銷售稅法令 - 出口直運相關規定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國際稅務新知

歐盟：歐盟五國發布聯合聲明，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望於2023年上路

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歐盟五國於9月9日發布聯合聲明，宣示於2023年讓15%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的決心，若該議案在歐盟無法取得會員國一致同意，不排除以其他任何可行的立法途徑達成目標。

該聯合聲明一開始即說明因通貨膨脹因素，嚴重衝擊一般民眾的消費能力，公司必須負擔公平稅負以減緩全球能源危機帶來的衝擊，而透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正是打擊稅基侵蝕及實現租稅正義的關鍵措施。歐盟已經有五個國家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實施的全球最低稅負制表示出積極的態度，預料也將對其他地區國家是否跟進及立法時程產生影響。

在2022年稍早的兩次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ECOFIN）會議上，皆因有成員國投下反對票，使得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協商內容修正議案無法順利達成共識。於4月的ECOFIN會議上，由於波蘭認為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和OECD第一支柱解決方案之間缺少法律連結，因此提出反對意見導致協議無果。到了6月的會議上，儘管波蘭沒有再持反對意見，但因匈牙利以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課徵15%稅率，會影響其地緣政治而帶來不利的經濟後果，所以改變其立場為不同意，導致各國依舊無法取得一致共識。接下來，倘若匈牙利或其他成員國在10月4日即將舉行的ECOFIN會議上仍投下否決票，則立法進程勢必再次延宕。

為解決此一困境，歐盟可以透過推行「強化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程序，只要取得至少九個會員國的同意即可施行，讓其他會員國能在不經匈牙利同意或參與的情況下繼續推行該制度，惟該五國聯合聲明中尚未明確提及「強化合作」制度應如何進行。同時，歐盟會員國也可以透過境內單方面立法實施最低稅負制，然而聲明亦未進一步說明各國將以何種方式實行該制度。



KPMG 觀察

此項聯合聲明凸顯了歐盟主要經濟體對於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場，以及對於實現租稅正義的決心。對於在這五個國家有投資的大型跨國企業，首先要檢視在當地國企業的有效稅率是否大於15%，但如何正確計算有效稅率有其複雜度，將是一大挑戰，建議台商企業應盡早做好準備，且需密切關注歐洲各國是否跟進以及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立法動態，以即時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的衝擊，管理企業稅務風險。

香港：第二支柱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於2022年8月15日發布了一封公開信，內容更新了OECD第二支柱在香港的實施細則，並指出第二支柱原訂2023年上路，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

公開信之重點整理

- 原訂2023年實施的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最快將延至2024年實施，政府計畫在2023年將必要的立法議案送交香港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政府將關注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 於其他國家的實施進度，以同時檢視香港自行的實施計畫。
- 香港政府在2022年2月時提出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曾考慮自2024~25財政年度 (即2024年4月1日起) 導入當地最低稅負制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如今香港政府表示將視其他國家的實施情形來決定。
- 未來幾個月，香港政府將持續關注OECD BEPS 2.0的最新立法動態，以及其他國家的實施時程，並讓利害關係人密切了解香港的實施進度。
- 香港政府計畫於2022年底前向公眾開放徵詢意見，以蒐集關於將第二支柱方案轉化為香港境內法令及相關要求的意見。

KPMG 觀察

香港政府原本在2022年2月時提出的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說明可能自2024~25財政年度導入當地最低稅負制，如今表示將視其他國家的實施情形來決定，並最早可能延遲至2024年實施，目前並無法確定香港政府決定延遲的理由，但決定延後實施第二支柱方案的這項決定，預期可讓香港政府以及達適用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有更多時間來準備，以因應第二支柱施行將帶來的重大影響，建議跨國企業仍應密切注意OECD實施日程以及各國立法動態。

泰國：外國公司在泰國境內從事電子商務營運之相關規定

根據泰國現行外國商業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規定，外國企業禁止在泰國境內經營電子商務活動。然而，若外國企業希望在泰國經營電子商務，目前有兩個可行的管道，其中最常見的即是向泰國商業發展廳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 申請外商營業執照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

申請外商營業執照的主要條件如下：

- 每家申請外商營業執照的公司資本額需至少達 300萬泰銖
- 為營運需求承擔的負債對資本額的比率不得超過 7:1
- 至少有一名授權董事在泰國境內設有住址

泰國商業發展廳在審核時，亦會考量外國公司對現有泰國經營廠商的潛在競爭關係，以及按個案評估外國公司所具備的科技及商業知識，審核通過與否商業發展廳具有最終裁量權。

除了申請外商營業執照外，另一個可行途徑是向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取得外商營業認證 (foreign business certificate)，透過此途徑之公司可額外獲得稅收減免及獎勵措施，彙整如下：

KPMG 觀察

近年來隨著年輕世代增加、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社群媒體的廣泛運用，泰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許多外國企業皆想透過發展電子商務模式，將產品深入推廣泰國龐大市場。根據上述兩管道方案，即使外國公司同時達成取得外商營業執照 (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及外商營業認證 (foreign business certificate) 的資格條件，泰國商業發展廳仍將以個案評估是否通過外商營業執照之審核，且具有最終裁量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如台商欲在泰國從事電子商務，無論是透過外商營業執照或外商營業認證管道，皆須向泰國商業發展廳註冊從事電子商務，以取得直接行銷許可證 (direct marketing license) 。

主要適用條件

- 每件申請案的最低投資金額每年不得低於 150 萬泰銖，其計算基準是根據在申請投資獎勵措施後，於泰國雇用資訊科技員工之相關薪資支出。
-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規定，申請案內容應包含在泰國進行軟體、數位平台或數位內容的開發。

主要獎勵措施

基礎獎勵 (A2 等級)

- **稅務獎勵措施：**
針對政府獎勵之產業衍生的所得，可在 8 年內免課公司所得稅。
- **非稅務獎勵措施：**
允許企業引進有技能的員工及專家在泰國從事政府獎勵之產業。

馬來西亞：第2022/2號 銷售稅法令 - 出口直運相 關規定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 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 發布 第 2022/2 號 銷售稅法令，適用於註冊製造商、貿易商、及貿易商的海外客戶等三方關係的直運交易。該法令主要針對貿易商向註冊製造商購買貨物，並要求將貨物直接出口給貿易商海外客戶的情況。

在此情況下，由註冊製造商向貿易商所開立的發票並不會被課徵銷售稅，意即可適用 2018 年銷售稅 (個人免徵銷售稅) 法案 (Sales Tax (Persons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Tax) Order 2018) 附表 A 第 56 類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票除按照 2018 銷售稅條例第 7 條規定記載相關內容外，另需特別記載「發票郵寄地址」 (bill to) 及「貨物運送地址」 (ship to) 詳細資訊
- 僅能有一個貿易商參與交易，且貿易商是直接向註冊製造商購買貨物
- 在進行海關出口申報時 (即 K2 表格)，註冊製造商應列為發貨人/出口人，而貿易商海外客戶應列為收貨人/進口人。此外，K2 表格中應載明「轉交」 (care of) 貿易商的全名及地址。
- 針對提單 (Bill of Lading) 的填寫方式，與 K2 表格相同，註冊製造商應列為發貨人、貿易商海外客戶應列為收貨人。此外，提單上應將貿易商列為「提單通知方」 (notify party)。

- 註冊製造商必須在 SST-02 申報書第 18(a) 欄目中申報出口貨物的價值。



KPMG 觀察

根據馬來西亞第 2022/2 號銷售稅法令，馬來西亞註冊製造商如直接將貨物出口給貿易商之海外客戶，其由註冊製造商開給貿易商之發票可適用銷售稅免稅規定，這項措施將現行商業實務納入考量，對需要考量成本、物流要求及稅務層面的企業來說無疑是一項利多。台商企業如目前在馬來西亞設有生產基地，並透過貿易商直接將貨品出口給貿易商海外客戶，可善加利用此法令規定，惟須注意交易實質以及文件的記載與保存亦符合法令規定。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意傑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607

jacob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